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_____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____%(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組別：_____ 電話(手機)：_____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